

民政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秉承市長的施政理念，配合市政建設之推展，以「活化民政、多元服務」為願景，藉由務實創新的民政團隊，增進行政效能，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同時精進各項服務措施，以滿足民眾高度的服務需求與期望。

本局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里基層組織功能：督導區公所辦理自治業務，發揮區里基層功能，並加強推動民政災害防救工作及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管理維護，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 二、加強區政監督，提昇服務效能：協助各區公所順利改制，推動區務運作，提供本府與區公所間溝通協調功能；辦理市政座談，傾聽民意，迅速回應並解決基層問題；辦理區政業務考核，督導區里行政業務，提高區公所與里、鄰長服務效能；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健全區里組織，召開各項區級會議，溝通工作理念，加速推動區政建設，達成市政向下扎根。
- 三、輔導登記有案寺廟辦理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及桃園市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加強輔導本市登記有案寺廟換領寺廟登記證，以健全管理制度。
- 四、精進徵兵作業，縮短役男待徵時間：每月依據內政部役政署徵集計畫辦理本市役男徵集作業，配賦各區徵集人數，並針對應徵役男臨時因事故延緩徵集無法入營，積極補員減少缺額，以維流路順暢。
- 五、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強化戶政資訊系統，正確戶籍登記作業，以研發創新、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跨機關的便民服務為目標。
- 六、辦理聯合奠祭及樹葬宣導：為改善殯葬風俗、簡化奠祭程序，減輕民眾喪葬費用負擔，在簡約、隆重、莊嚴中完成人生最後告別追思儀式，每月辦理 1 場聯合奠祭。另為達到綠色環保政策、土地循環再利用及節能減碳、簡約、潔淨等積極目標，爰推動樹葬之設施與宣導。

貳、年度績效指標

績效目標 (權重)	衡量指標 (權重)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 標值
一、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基層組織功能 (8%)	辦理本市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 (8%)	統計數據	統計受理件數	40 件
二、加強區政監督，提昇服務效能 (8%)	辦理市長基層訪視、市政座談 (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4 場次
三、輔導登記有案寺廟辦理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 (8%)	輔導登記有案寺廟辦理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 (8%)	統計數據	換領家數	30 家
四、精進徵兵作業，縮短役男待徵時間 (8%)	本市役男徵集作業，確實掌握役男可徵人數，維持流路順暢 (8%)	統計數據	役男徵集員額配賦達成率	90%
五、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 (8%)	1、執行桃園市推動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計畫 (4%)	統計數據	統計件數	25,000 件
	2、辦理戶政法規研提事宜 (4%)	統計數據	研提件數	5 件
六、辦理聯合奠祭及樹葬宣導 (10%)	1、年度內辦理聯合奠祭場次及服務人次(5%)	統計數據	服務往生者人數及場次	1.13 場次 (3%) 2.105 位往生者(2%)
	2、年度內辦理樹葬場次及服務人次(5%)	統計數據	服務往生者人數及場次	1.12 場次 (3%) 2.50 位往生者(2%)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自治行政業務	1、督導區公所辦理自治業務，發揮區里基層組織功能	(1)辦理各級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及公民投票、遊說法、傑出市民證及榮譽市民證頒發、慰勞本市區政諮詢委員、里長、復興區長及代表生日蛋糕及行政區域勘鑑界等相關業務。 (2)補助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及區公所辦理本市公職人員補選業務。	4,733	
	2、強化地方基層建設	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業務。	50,000	
	3、里集會所(里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	(1)補助本市各區公所里集會所(里活動中心)興建、增建、修繕業務。 (2)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68,000	
二、區政監督業務	1、辦理市長基層訪視座談、新市政座談會	(1)辦理市長基層訪視座談、新市政座談會，貼近民意。 (2)本市里長、復興區民代表、民政業務座談及研討。 (3)表揚績優里長、民政人員相關經費。	2,250	
	2、區級會議	(1)辦理區政會議。 (2)辦理各區業務督導、各區主管業務研討會議。	600	
	3、辦理區政業務考核	(1)辦理區政業務考核相關聯繫、交通、文書資料印製等費用。 (2)區政業務考核獎狀獎盃製作費用。	120	
	4、爭議調解	(1)協助本府局處與區里間溝通協調作業等相關支出。 (2)協助本府各局處與區公所爭議調解之交通、誤餐及聯繫等相關費用。	100	
	5、辦理區公所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	(1)為客觀評鑑本市各區公所為民服務績效，據以作為區政考核參據，以提升區公所為民服務功能。	800	

		(2)委外辦理，每季辦理一次。		
三、宗教業務	1、健全宗教行政管理，提升宗教文化計畫	(1)辦理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 (2)辦理宗教負責人標竿學習及神壇負責人講習會。 (3)加強宗教法令及實務。 (4)設置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5)辦理多元宗教信仰交流活動。 (6)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相關活動。	10,922	
	2、推動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計畫	(1)輔導本市祭祀公業法人化，以健全管理制度。 (2)加強宣導祭祀公業條例。	100	
四、兵役業務	1、徵集役男入營作業	(1)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體位評定、定期抽籤、徵集入營等作業。 (2)辦理火車、汽車租調配置事宜及役男體(複)檢及徵集入營期間之平安保險，以維護役男安全。 (3)建置役男申請案件及入營報到情形簡訊發送通知資訊平台，提供e化服務。	35,706.28	中央補助 23,307千元，市預算 12,399.28千元
	2、辦理軍人權益維護暨慰助	(1)辦理列級家屬生活扶助。 (2)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遺族暨役男重大事故之慰助。 (3)辦理傷殘人員慰助及生活協助。 (4)辦理海南島陣前義士遺屬光復節慰問金。	21,977	中央補助 4,716千元，市預算 17,261千元
	3、補助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及後備軍人人民團體辦理公益活動	補助本市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及依法設立登記之後備軍人人民團體辦理社會公益活動及協助市政宣導等經費。	13,000	
五、禮儀事務工作	1、辦理各項慶典、祭典及紀念活動	(1)元旦暨成年禮活動。 (2)國慶暨集團婚禮活動。 (3)辦理各項祭典及228紀念活動。 (4)辦理北北桃聯合海葬及聯合奠祭。	9,400	

	2、辦理殯葬業務之管理	<p>(1)公、私立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管理及查核評鑑。</p> <p>(2)殯儀網路資訊系統維護費。</p> <p>(3)推廣禮儀教育研習及印製各項法規宣導資料，積極宣導多元葬法。</p> <p>(4)取締濫葬行為、殯葬噪音防制宣導及其他違法者依法處罰並強制執行，公告牌示製作及告發單。</p> <p>(5)聘請會計師查核本市殯葬服務生前契約、管理費專戶、提撥信託基金之相關財報報表。</p>	892	
六、戶政業務	1、提升戶籍行政管理及為民服務計畫	<p>(1)依規定製發國民身分證，控管國民身分證核發數量及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之使用、作廢、結餘數量。</p> <p>(2)辦理新式門牌創意設計甄選活動。</p> <p>(3)強化戶籍登記及人口統計作業：辦理教育訓練、印製戶口名簿、人口統計報表、各項業務表報、申請書等。</p> <p>(4)辦理戶政日績優人員表揚及年終業務檢討會。</p> <p>(5)補助本市第 150 萬人口之學雜費（幼稚園—大學）。</p>	19,784	